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半年度 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情况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天热电”）之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进行说明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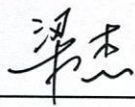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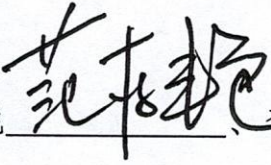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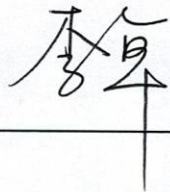
经审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不存在违规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经审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现有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担保不存在违规和逾期情况。

(此页无正文，专属《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情况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梁杰 、范存艳 、李卓 

2021 年 8 月 25 日